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理事十一名，周庆治、何伟、徐永光、杨岳、黄传会、康晓光、王海光、林旦、杨晓光、赵亦斓、程玉共十一名理事全部出席，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基金会将基金资产投资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进行讨论，经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我基金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将人民币壹亿元整投资设立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是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本次理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